

团体标准《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基本数据集

第 5 部分：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0 年 6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信息化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指出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完善预警指挥系统，提升精准防控能力。2021 年 3 月，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指出全面提升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作用与能力，强化重大疫情跟踪体系，完善传染病监测网络，运用大数据支撑重点人群排查。

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实施学校传染病监测，掌握学校传染病动态。参照卫生部下发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卫疾控发[2008]68 号）中规定省（直辖市）级疾控中心有组织并开展传染病监测，承担辖区内相关预警工作，收集、分析和利用疫情报告和各类传染病流行信息等职责。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员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北京市中小学校卫生防病工作规划（2016 年-2020 年）》中明确指出应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做好全市中小学校晨午检监测信息化报送工作。

为支撑北京地区中小学校每日晨午检及因病缺勤学生登记与原因追踪等工作作为基本需求，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2 年研发北京市中小学传染病早期预警监测系统，该系统集数据的上报、统计、分析、预警和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涵盖所有学校卫生业务，采集全市中小学校晨午检数据、因病缺勤登记、追踪数据，利用每日数据对学校传染病进行早期预警监测，掌握学校传染病发展动态。

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集是完善中小学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工作的基础。然而，现有的数据标准无法精准适用于中小学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场景。建立完善中小学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数据集标准，能够指导中小学传染病监测预警工作的相关信息的采集、存储、共享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对于预警监测系统的研发至关重要。

2. 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北京预防医学会《北京预防医学会发布 2023 年团体标准立项公告》批准立项，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起草完成。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梳理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的业务流程，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主要负责对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的业务开展以及数据资源标准进行指导。

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对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数据资源的元属性和数据格式进行实施。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宁、栗圆、赵颖琪、郭欣、吴双胜、陈冬妮、高文飞、章敏、李忠念、王海、段亚磊、张瑞晨。

3. 主要工作过程

- 1) 2023 年 3 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参与单位的骨干，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负责起草工作。
- 2) 2023 年 3 月，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与规范开始起草，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修改。
- 3) 在前期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2023 年 7 月完成《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基本数据集 第五部分：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草案）的编制工作。
- 4) 2023 年 8 月，组织各参与单位召开团体标准研讨会，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5) 2023 年 10 月，召集专家审核标准，汇总专家审核意见之后，修改标准并发布。

二、标准编制的必要性和预期效果

通过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检索，目前尚无适用于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的数据标准发布。所参考的各级各类标准的施行对制定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业务相关数据集的团体标准能够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但这些标准存在使用面有一

定局限性的问题，无法精准适用于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场景。编制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数据集标准将有效填补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空白，完善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业务的数据标准。该标准可以统筹规范关于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工作单位信息、考勤管理数据、晨午检信息管理、伤害监测数据管理的元属性和数据格式等，指导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的相关信息的采集、存储、共享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进而提高监测质量、提升预警及时性、提供辅助决策。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修订的原则包括：（1）编写原则：本标准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写。（2）可落地性原则：本标准的起草结合了多方编写单位在全国多个智慧城市项目的实际经验，具有普适性，可落地性强。（3）前沿性原则：结合智慧城市研究前沿，充分考虑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时空数据管控、知识萃取和分析应用的海量需求，突出智慧城市中数据的时空特色。

2. 标准编制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GB/T 38962—2020 个人健康信息码 数据格式

GB/T 3304 民族代码

WS/T 370 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

GA/T 2000.27 公安信息代码 第27部分：户口性质分类与代码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

WS/T 370—2022 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

WS375.10-2012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_第10部分：传染病报告

四、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于 2021 年 5 月 11 号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2021 年 9 月 30 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发布了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工程标准，对于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数据格式做了规范。2021 年 12 月 27 日，北京预防医学会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风险人员信息采集规范，规定了病例、密接、次密接等人员的信息采集内容、要求、流程和质量控制。

基于上述标准与规范，融合本项目组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2 年研发的病例报告监测数据集系统的应用实践，编制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相关数据集的内容范围、数据结构、数据元属性及数据格式。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工作单位信息、住址信息、人群分类信息、监护人信息、联系电话、考勤管理数据、晨午检信息、伤害监测数据的数据元属性和数据格式等。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国际尚未发布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数据集的相关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七、标准涉及的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到专利及知识产权情况。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该标准在报批阶段及发布后，同步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与应用示范工作。同时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进行收集和记录，后续可根据实际应用

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

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团体标准《发布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基本数据集：第 5 部分：学校传染病症
状监测》

编制工作组

2023 年 8 月 18 日